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人民政府 的 丰福路美丽街区提升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单位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丰福路美丽街区提升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劲华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7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77.07 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✓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2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劲华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说明：根据财库〔2020〕46号、沪财采【2022】10号通知，货物、服务项目在磋商时对中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10%的扣除，工程项目在磋商时对中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3%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计分（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）。**属于中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(注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，均不给予价格扣除）。**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评审价格不予扣除。